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1 年度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第三方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1 年度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第三方试验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421 号喀什噶尔大厦（喀什国际酒店）262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D-2021-NJTL-SYJC

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1 年度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第三方试验检测

预算金额: 845000 元

最高限价: 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4 号）为具体检测指标计费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

项目概况: 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的哈密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线路东端自红淖铁路白石湖南站引出,沿天山北麓向西,经伊吾县、巴里坤县、木垒县、奇台县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县区,西端引入乌将铁路将军庙站,连通兰新铁路、额哈铁路,形成出疆北部新通道。线路全长 429.884 公里,其中:哈密市境内 300.225 公里、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 129.659 公里。

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 国铁 I 级; 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采购内容: 主要为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桥梁工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等）、路基工程（基床表层、基床底层、过渡段等）、路基挡墙、轨道工程（钢轨、轨枕等）、原材料抽检等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国家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并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

(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且《资质认证证书附表》中须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对应的检测参数80%以上,个别检测项目或参数允许委托其它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4)近3年内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单个里程长度不小于50公里,且时速120km及以上铁路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5)近三年未出现过检测数据结果失真、对质量问题判断失误的现象,或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及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

(6)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不得与所在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有行政关联关系和利益关联(母子公司、同为一母公司的母子(分)公司);

(10)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

起前五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11)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公布期限内；

(12)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铁集团限制投标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0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3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9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421号喀什噶尔大厦（喀什国际酒店）2628室。

方式：购买获取

售价：200.00元/标段

受疫情影响无法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可将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所需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发送至邮箱 455188544@qq.com完成招标文件购买，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8月24日11时00分。

地点：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421号喀什噶尔大厦（喀什国际酒店）2628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文件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01号

联系人：韩启星

联系电话：0991-528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联系人：裴建壮 高翔

联系电话：0991-5880770、13109937655

3、政府采购监督电话：0991-23594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1年8月3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国家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并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p> <p>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 <p>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且《资质认证证书附表》中须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对应的检测参数 80%以上，个别检测项目或参数允许委托其它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3 年内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单个里程长度不小于 50 公里，且时速 120km 及以上铁路工程质量检测工作。</p>

注：1、近 3 年内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合同协议书中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投标人还须提供委托人（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所述“不小于”、“大于”、“以上”均包括本数。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 ①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②试验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③取得试验检测工程师专业检测资格证书后从事类似试验检测工作15年以上； ④近5年承担过至少2个铁路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资格证书进行核实，如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网站或其它渠道核实有任何人员的证书作假，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质监机构（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近5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业主证明材料中项目开始时间为准。

5、本表所述“不小于”、“以上”均包含本数。

6、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2020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注：投标人应附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未在新疆工程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3、近三年未出现过检测数据结果失真、对质量问题判断失误的现象，或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及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
- 4、近三年未发生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 5、投标人未与所在检测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有行政关联关系和利益关联（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母子（分）公司）。
- 6、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公布期限内。
- 7、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铁集团限制投标情形。
- 7、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铁路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在公布期限内参加投标的。